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日登記結婚。詎被告曾故意犯傷害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原告於115年5月31日始知悉上情，被告所為已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所定離婚事由；且被告現因其他刑事案件遭通緝在逃，長期未歸，任留原告一人獨守空閨；且被告甚曾對原告惡言相向，兩造間婚姻賴以維持之互敬、互信、互諒及互相扶持之基礎已然喪失，婚姻關係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希望。為此，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、292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15、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兩造於111年6月2日結婚，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情，有戶籍資料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被告因刑事案件於111年間遭通緝至今，長期未歸，致兩造分離而無共同生活；又依原告所述，被告曾對原告惡言相向，足見兩造婚姻賴以維持之互敬、互信及互相扶持之基礎已然動搖。綜合上情，兩造婚姻關係已生重大破綻，且無回復希望，難認尚有維持可能。此項婚姻破綻之發生，亦難認可歸責於請求離婚之原告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訴請離婚，與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，係屬訴訟標的之重疊合併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既有理由，則就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部分，自無庸再為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